

化学化工学院

师化院〔2019〕10号

关于印发《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积学奖学金 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研团队，学院办公室、学工组办公室、实验中心办公室：

根据《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积学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研究生院《关于做好2019年研究生积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我院2019年研究生积学奖学金评定办法施行了较大幅度改革，且运行良好。为保证积学奖评定办法的持续性有效性，特在2019年实施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经学院2019年12月20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积学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积学奖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

根据《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积学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研究生院《关于做好 2019 年研究生积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我院 2019 年研究生积学奖学金评定办法施行了较大幅度改革，且运行良好。为保证积学奖评定办法的持续性有效性，特在 2019 年实施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院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一至三年级）、博士研究生（一至三年级以及四年制在读生）。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3. 学习态度端正，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学习成绩优良；
4. 具有较好的科研能力，所取得的科研成果须符合学术道德规范；
5. 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报到和注册，在规定学制内的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2) 在提交的积学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3) 存在剽窃、抄袭、伪造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并被

认定者；

(4)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学籍、缴纳学费者；

(5)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全日制在职研究生；

(6) 荣获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

7. 每项科研成果在积学奖学金评选中仅能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8.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取得博士生学籍前，按硕士身份参评；在取得博士生学籍后，按博士身份参评。参评时的科研成果按所在学习阶段确定，且不得累加。

三、评奖机构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委员会”及各专业评审小组负责积学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四、评选原则

(一) 硕士研究生

1. 硕士一年级

(1) 评奖依据：硕士一年级研究生评奖主要依据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及学生类型进行评奖；推免生入学第一年直接获得积学特等奖学金，不占学院的评奖基数。

(2) 评奖直接负责机构：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委员会

(3) 评奖覆盖度：100%

(4) 评奖级别：特等（12000 元，推免生）、一等（一志愿报考且录取成绩为前 20%）、二等（211/985 院校毕业的调剂生及一志愿录取成绩前 20%-50%）、三等（其他学生）

(5) 奖金额度：根据当年下达经费和学生实际情况，由评奖工作委员会确定各等级奖励额度。

2. 硕士二年级

(1) 评奖依据：硕士二年级研究生评奖以上一学年学习成绩为主（未修够规定学分者不得参评），有高水平科研论文（发表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或在各学科认定的标志性期刊上发表论文）及其它突出标志性成果者优先。

(2) 评奖直接负责机构：各专业评审小组

(3) 评奖覆盖度： 100%

(4) 评奖级别：一等奖 20%、二等奖 30%、三等奖 50%

(5) 其它： 各专业评奖小组可根据本专业实际情况对各等级评奖金额进行确定，并对比例进行微调。

3. 三年级硕士

(1) 评奖依据：三年级硕士研究生评奖以在学期间发表科研论文为主，结合科研获奖、发明专利、主持或参加课题、参加学术会议等进行参评。

(2) 评奖直接负责机构：各专业评审小组

(3) 评奖覆盖度： 50%-100%

(4) 评奖级别：一等奖 10%（12000 元）、二等奖 15%（9000 元）、三等奖 25%（7000 元）

(5) 其它： 各专业评奖小组可根据本专业实际情况设定优秀奖，可对各等级所占比例、金额进行微调。

（二）博士研究生

1. 一年级博士

(1) 评奖依据：一年级博士研究生评奖主要依据学生类别进行评选。

(2) 评奖直接负责机构：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委员会

(3) 评奖覆盖度：100%

(4) 评奖级别：一等奖（18000 元、硕博连读录取）、二等奖（其它方式录取）

(5) 二等奖学金额度由评奖委员会根据当年下达经费和学生人数情况进行确定。

2. 二、三年级博士（或 4 年制在读博士）

(1) 评奖依据：二、三年级博士评奖以在学期间发表科研论文为主，结合科研获奖、发明专利、主持或参加课题、参加学术会议等进行参评。

(2) 评奖直接负责机构：各专业评审小组

(3) 评奖覆盖度：75%-100%

(4) 评奖级别：一等奖 15%（18000 元）、二等奖 25%（12000 元）、三等奖 35%（8000 元）

(5) 其它：专业评奖小组可根据本专业实际情况设定优秀奖、可对各等级所占比例、金额进行微调。

五、奖学金额度划拨办法

1. 硕士一年级和博士一年级的奖学金由评奖工作委员会统一进行评定，不进行专业划拨。

2.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生和博士生的奖学金名额及奖励金额，由各专业评奖小组进行评定。学院根据学校当年划拨的

奖学金额度和计算办法，按照各专业研究生人数划拨各专业各年级的奖学金总额度（注：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所在专业和导师不一致的，统计在其导师所在专业；化学工程类、教育类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按专业统计，不按导师所在专业统计）。

3. 各专业评奖小组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在不同年级之间调配使用奖学金，但硕士和博士之间不能调配奖学金的使用。

六、 评选程序

1. 学生申请，研究生辅导员收集审核材料。

2. 学院评定

根据本评定办法，各专业评奖小组开会并制定所负责年级研究生专业评奖细则，要求：各专业进行积学奖评定时，必须告知本专业所有研究生导师参会，共同商讨本专业奖学金的评定规则，70%以上导师到会参与讨论的规则方有效（所有参会导师签字）。导师负责向所指导学生进行评奖细则解释。（若各专业评奖细则没有变化，可直接公示本专业评奖办法，在没有异议的前提下，公示后直接进行评定，无须专业开会。）

各专业根据本专业评审细则及评审材料进行评选，并及时向学院评奖工作委员会提交评审细则及评审结果。

3. 学院公示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委员会”对评奖结果及评审细则进行审核，然后将评审结果公示三天。

七、 公示及问题反馈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委员会”确定学院最终推荐名单后予以公示。对研究生积学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在学院公示阶段，可向该委员会反映；在学校公示阶段，可向校研究生积学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反映。

八、其他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委员会”对本实施办法享有最终解释权。

本办法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开始实施。